

密云区 2015 年暨“十二五”时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年，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紧紧围绕“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大力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十二五”规划顺利完成。

一、人口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7.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7.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4.8%。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26.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5.5%。常住人口出生率 7.61‰，死亡率 8.55‰。

表 1 2015 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47.9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26.6	55.5
乡村	21.3	44.5
按性别分：男性	24.5	51.1
女性	23.4	48.9
按年龄组分：0-14 岁	5.5	11.5
15-59 岁	33.1	69.1
60 岁及以上	9.3	19.4
其中：65 岁及以上	5.7	11.9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43.3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0 人。按户籍属性分，农业人口 24.86 万人，非农业人口 18.48 万人。

表 2

2015 年末分地区户籍人口

地 区	户数 (户)	人 数 (人)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小 计	男	女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合 计	206295	433398	216729	216669	93030	184762	113265	248636
鼓楼街道	28841	75232	37745	37487	28810	75185	31	47
果园街道	12821	32752	17025	15727	12821	32752	-	-
檀营地区	2229	4943	2443	2500	2229	4943	-	-
密云镇	3390	7570	3563	4007	-	-	3390	7570
溪翁庄镇	10303	20927	10280	10647	3899	7050	6404	13877
西田各庄镇	19747	39494	19661	19833	5775	8045	13972	31449
十里堡镇	10252	21194	10409	10785	4573	8857	5679	12337
河南寨镇	12500	24318	12016	12302	4148	5544	8352	18774
巨各庄镇	12779	24266	12088	12178	3868	5101	8911	19165
穆家峪镇	17133	33318	16443	16875	6022	9132	11111	24186
太师屯镇	16731	32594	16208	16386	6109	9637	10622	22957
高岭镇	9341	18273	9194	9079	2403	2915	6938	15358
不老屯镇	12453	24266	12195	12071	2984	3638	9469	20628
冯家峪镇	4976	9242	4732	4510	1062	1263	3914	7979
古北口镇	4438	9154	4532	4622	1463	2289	2975	6865
大城子镇	8325	16396	8243	8153	2113	2616	6212	13780
东邵渠镇	6334	12795	6543	6252	1693	2091	4641	10704
北庄镇	4461	8813	4447	4366	1197	1440	3264	7373
新城子镇	6040	11917	6029	5888	1245	1473	4795	10444
石城镇	3201	5934	2933	3001	616	791	2585	5143

“十二五”时期，全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长 0.5%，比“十一五”时期低 0.8 个百分点；累计增加 1.1 万人，增量比“十一五”时期减少 1.8 万人。

二、综合经济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3 亿元，增长 0.6%；第二产业增加值 100.9 亿元，增长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5 亿元，增长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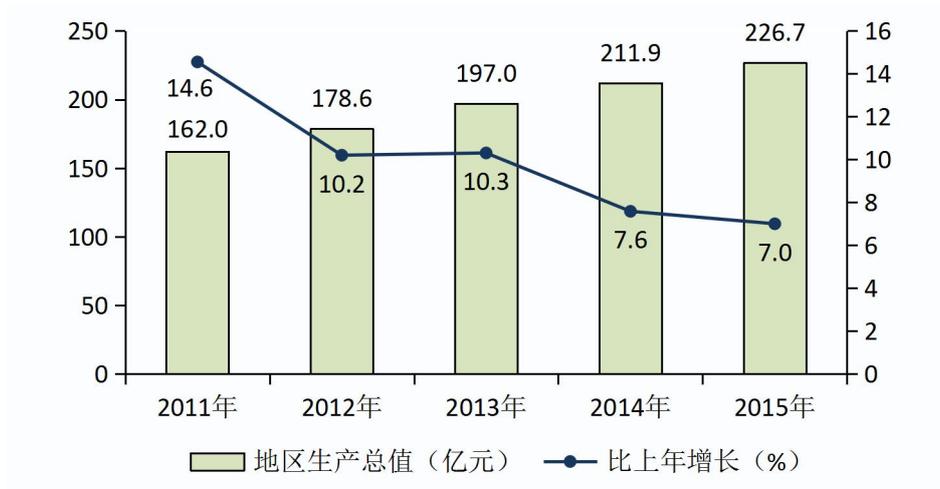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7378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7607 美元）。

表 3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地区生产总值	2267017	7.0	100.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63181	0.6	7.2
第二产业	1008517	1.1	44.5
第三产业	1095319	14.2	48.3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65576	0.6	7.3
工业	781594	-1.9	34.5
建筑业	227469	13.0	10.0
批发和零售业	83575	9.8	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59	12.3	0.8
住宿和餐饮业	42998	3.2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66	7.1	0.1
金融业	110668	21.1	4.9
房地产业	210093	8.0	9.3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72781	11.8	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487	22.3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394	30.3	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260	7.2	1.0
教育	166474	18.0	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407	9.3	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22	13.3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8094	16.1	7.9

“十二五”时期，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9%，低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 2.5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年均下降 0.1%，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年均分别增长 9.6% 和 12.4%。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11.6：45.2：43.2，调整为 2015 年的 7.2：44.5：48.3。

图 1 2011-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财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其中，增值税 1.7 亿元，下降 14.7%；营业税 6.3 亿元，增长 2.7%；企业所得税 2.7 亿元，下降 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2 亿元，增长 15.3%。其中，用于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的支出比上年分别增长 45.2%、26.8%、23.4%、24.5%和 11.3%。

“十二五”时期，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分别达到 124.4 亿元和 442.6 亿元，分别是“十一五”时期的 2.3 倍和 2.1 倍。

图2 2011-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金融：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5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 亿元，增长 8.5%；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7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8 亿元，增长 9%。

表4 201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指标	本年末数 (亿元)	上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
金融机构存款	457.5	421.5	8.5
单位存款	189.7	166.2	14.1
储蓄存款	267.7	255.2	4.9
定期	169.9	165.8	2.5
活期	97.8	89.4	9.5
金融机构贷款	178.9	164.1	9.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贷款	111.6	100.1	11.4
个人消费贷款	57.5	51.3	12.1
其中：住房贷款	50.0	44.0	13.5
个人经营性贷款	9.9	12.7	-22.4
按偿还期限分			
短期贷款	73.7	68.3	7.8
中长期贷款	105.2	95.8	9.9

“十二五”时期，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年均增长 9.2%，其中储蓄存款年均增长 10.7%；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年均增长 11.5%。

三、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粮食播种面积 18.6 万亩,比上年下降 10.2%;粮食总产量 5 万吨,下降 0.7%;粮食亩产 268.6 公斤,增长 10.5%。

表 5 2015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万吨	5.0	-0.7
蔬菜	万吨	18.4	-9.3
干鲜果品	万吨	6.8	0.5
出栏生猪	万头	20.6	-4.6
出栏家禽	万只	1148.0	1.8
出栏羊	万只	7.1	5.0
出栏牛	万头	1.1	74.6
禽蛋	万吨	2.1	-1.4
生牛奶	万吨	7.8	8.0
蜂蜜	吨	832.0	-29.8

全区农业观光园 144 个,比上年减少 11 个;观光园总收入 4.8 亿元,增长 5.2%。民俗旅游实际经营户 2060 户,比上年增加 138 户;民俗旅游总收入 2.9 亿元,增长 20.7%。设施农业实现收入 4.4 亿元,增长 5%。种业收入 1.8 亿元,增长 26%。

“十二五”时期,在平原地区造林工程的带动下,林业产值年均增长 20.4%,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占比由 2010 年的 3.9%提高到 2015 年的 9.2%。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1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8.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1.8 亿元,下降 9.2%。分行业看,汽车制造业完成产值 139.6 亿元,增长 2.3%;电器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完成产值 22.3 亿元，增长 15.2%；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产值 21.5 亿元，下降 25.7%。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281.8 亿元，下降 8.8%。其中，出口交货值 25 亿元，下降 3%。

表 6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产值及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1.8	-9.2	100.0
其中：汽车制造业	139.6	2.3	49.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3	15.2	7.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5	-25.7	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0	1.1	6.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46.6	4.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5	-40.8	4.4
医药制造业	10.4	-3.5	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7.1	-12.4	2.5
食品制造业	6.2	-1.3	2.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9	17.2	2.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2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7.9%；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下降 32.9%。

“十二五”时期，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9.8%，低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 4 个百分点。

建筑业：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2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从施工地域看，建筑业企业在区域外完成产值 97.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从企业类型看，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11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签订合同额 128.9 亿元，下降 1.6%。

“十二五”时期，全区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年均增长 10.5%，低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 4.4 个百分点。

五、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7.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3%。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6%。

分城乡看，城镇投资 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1%；农村投资 24.6 亿元，下降 40.2%。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49.2%；第二产业投资 13.6 亿元，下降 37.5%；第三产业投资 87.6 亿元，下降 38.7%。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27.3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1.7 倍。

图 3 2011-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速度



房地产开发：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3.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3%，其中住宅投资 23.7 亿元，下降 36.7%。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276.9 万平方米，增长 14.2%；房屋竣工面积 48 万平方米，增长 6.4%。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35.5 万平

平方米，下降 13.2%；商品房销售额 53.9 亿元，增长 5.5%。

全年二手房成交面积 30.7 万平方米，增长 23.3%。

表 7 2015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3.8	-32.3
其中：住宅	亿元	23.7	-36.7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76.9	14.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90.0	-2.6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48.0	6.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0.0	14.9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68.2	-12.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9.6	-9.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5.5	-13.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4.4	-6.5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53.9	5.5
其中：住宅	亿元	52.3	11.5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27.3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3 倍，年均增长 6.9%。

六、批发和零售业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按行业分，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分别实现零售额 3.9 亿元、105.1 亿元、2.4 亿元和 8.6 亿元，分别增长 9.8%、8.6%、4.7%和 7.2%。

全年商品交易市场实现成交额 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其中零售额 14.5 亿元，下降 0.7%。

表 8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零售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0621	8.4
按限额标准分		
限额以上	577578	5.1
限额以下	623043	11.7
按行业分		

批发业	39441	9.8
零售业	1051487	8.6
住宿业	24184	4.7
餐饮业	85509	7.2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4.4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1.9倍；年均增长11.7%，低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2.2个百分点。

图4 2011-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七、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对外经济：全年新批外资项目15个，比上年增加2个；实际利用外资金额863万美元（主要来源于港澳台地区），比上年下降54.8%。全年出口总额3.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实际利用外资8798万美元，比“十一五”时期下降53.7%。

旅游：全年接待游人1171.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9%；实现营业收入49.2亿元，比上年增长25.1%。从接待人次构成看，旅游区点接待299.2万人次，增长62.2%；乡村旅游

接待 775.5 万人次，增长 1.8%；住宿业接待 96.8 万人次，下降 4%。

表 9 2015 年旅游业接待人次和收入构成

指 标	接待总人数		营业收入	
	绝对数 (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合 计	1171.6	11.9	49.2	25.1
住宿业	96.8	-4.0	6.0	22.9
旅游区点	299.2	62.2	8.2	117.5
旅行社	...	-14.1	...	-65.3
旅游餐饮	-	-	5.8	8.4
旅游商业	-	-	14.8	8.4
旅游交通	-	-	6.6	43.9
乡村旅游	775.5	1.8	7.7	10.6

注：...表示该数据不足该表最小计量单位数。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接待游人 4809.6 万人次，是“十一五”时期的 6.4 倍，年均增长 9.5%；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5.7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7.3 倍，年均增长 13%。

八、公用事业和安全生产

邮电：年末全区有邮政网点 29 处，报刊亭 15 处；全年函件业务交换量 268.3 万件，比上年减少 337.5 万件，包件 3.1 万件，比上年减少 1.4 万件；全年累计订销报纸 1172.6 万件，比上年增长 3.4%，杂志 47.6 万件，比上年下降 0.6%；全区邮路日行全长 2361 公里，投递道段 43 条。

供电：全年全区用电量达到 15.3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0.4%，比 2010 年增长 28.1%。其中，工业用电 6.91 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 8.3%；农业用电 0.6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城镇居民生活用电 1.7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8%；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1.4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4%。全区日最大供电量为 591.1 万千瓦时，比上年下降 0.2%。

交通运输：年末全区客运线路 60 条，比上年增加 5 条，比 2010 年增加 7 条；全年客运量 6.7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8%；货物周转量 6.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0.3%。全年实现营运收入 1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是 2010 年的 2 倍。其中，客运收入 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生产安全、火灾等事故 5280 起，比上年增长 8.7%，比 2010 年下降 4.3%；伤亡 151 人，比上年下降 23.7%，比 2010 年下降 12.7%。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5191 起，比上年增长 10.1%，伤亡 150 人，比上年下降 21.5%。

九、人民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259 元，比上年增长 8.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78 元，比上年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83 元，比上年增长 9.2%。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 18792 元，比上年增长 6.4%；恩格尔系数为 24%，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 22741 元，比上年增长 7%；恩格尔系数为 23.8%，比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

支出达到 13973 元，比上年增长 5.5%；恩格尔系数为 24.6%，比上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4.1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2.8 平方米。

就业：年末全区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019 人，比上年末增加 7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02%，比上年提高 0.07 个百分点。

社会保障：年末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18.6 万人、20.4 万人、16.6 万人、14.4 万人和 13.7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0.5 万人、0.8 万人、1 万人、0.4 万人和 0.4 万人。全年人均养老金水平为 2728 元，比上年增长 8.9%，比 2010 年增长 57.5%。

年末全区福利中心 30 个，与上年持平；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4635 张，比上年增加 293 张。社会救助 1.3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3 人；全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114 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1132 人。

十、资源和环境

资源：全年降水量 555 毫米，比上年增加 99 毫米。全区年总用水量 8183.2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3%；其中农业用水 3053.4 万立方米，下降 4.1%；工业用水 563.1 万立方米，下降 13.1%；生活用水 2812 万立方米，增长 3.1%。农村安全饮水达标率 100%。本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8 千

公顷，比上年增加 2.3 千公顷。

全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为 116.2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5%，未突破市政府下达考核目标 120 万吨标准煤；不变价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5.1%。

环境：全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 67.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7.1%；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为 11.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35%；降尘量年月均值为 2.71 吨/平方公里·月，比上年下降 12.6%。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8.15%，比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 241.44 万平方米；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 72.5%，比上年提高 0.33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提高 7.66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到 63.91%，比上年提高 0.24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提高 6.14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覆盖率 54%，与上年持平，比 2010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

十一、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和体育

教育：年末全区共有中学 23 所，在校生 1.41 万人，比上年下降 7.9%；初中升学率为 99.62%，高中升学率为 98.1%；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1420 人，比上年下降 26.5%；小学 40 所，在校生 2.21 万人，比上年增长 3.7%；幼儿园 70 所，比上年增加 2 所，其中达到一级办园标准的幼儿园占 37.14%，

在园幼儿 1.13 万人，比上年增长 9.7%。校外教育情况中，在少年宫参加活动小组学生数 3392 人，比上年下降 7.5%。全区中小学图书藏量达到 205.1 万册，比上年增长 4.8%。

科学技术：全年全区专利申请量 676 件，比上年增长 17.9%，是 2010 年的 4.9 倍；专利授权量 458 件，是上年的 1.7 倍，是 2010 年的 4.8 倍。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243 件，比上年增加 75 件；授权量 58 件，比上年增加 36 件。全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

文化：年末全区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69.22 万册(件)，比上年增长 3.41 万册(件)，总流通人次 11.9 万；新华书店全年发行图书 67 万册，比上年减少 2 万册。全区文化馆(站)21 个，组织文化演出 7838 场，观众达 63.42 万人次；区级影剧院全年共放映电影和戏曲文艺演出 1140 场次，观众 8.18 万人次。全区文化娱乐场所 68 个，从业人员 937 人。

卫生：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588 个，其中农村卫生机构 406 个；卫生技术人员 4080 人，比上年增长 4.9%。每千常住人口医院床位数 3.52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28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2.51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 1.67 人。全年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诊疗 451.9 万人次，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诊量占 44.9%，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健康检查 20.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5%。全年婴儿死亡率

3.18%；全区居民平均期望寿命 79.66 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率 99.96%，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

体育：年末全区共有体育场馆 29 个，比上年增加 3 个；全年共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230 次，参加活动人数达 27.7 万人次。获得市级性比赛奖牌 84 枚，其中获得金牌 22 枚、银牌 34 枚、铜牌 28 枚。

公报注释：

1. 本公报中 2015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与上年相比的增速为 2015 年初步统计数与 2014 年最终核实数比较的结果。

2. 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三次产业划分标准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 号）。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4. 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5. 2015 年开始，财政部门对财政收支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原指标“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自 2015 年 1 季度起，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要求，北京市按照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后的新口径发布全市和分城乡的居民收支

数据。反映收入、消费水平的主要指标统一使用“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不再对外发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数据。

7. 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密云区公安局；财政数据来自密云区财政局；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密云区商务委员会；二手房成交数据来自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邮电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密云区分公司；供电数据来自密云区电力公司；交通数据来自密云区交通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密云区公安局和密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业、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利中心、收养性单位等数据来自密云区民政局；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等数据来自密云区水务局；垃圾处理等数据来自密云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绿化数据来自密云区园林绿化局；新农合、卫生数据来自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数据来自密云区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数据来自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数据来自密云区文化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密云区体育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